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02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林坤煌

被告 黃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陸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(如附表所示)，惟截至115年3月2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在庭陳述對原告請求無意見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3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6 書記官 陳怡安

07 計 算 書：

0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2280元	
10 合 計	2280元	

11 附表：

12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4萬3585元	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卡 號	5156998021379405	